

政府預算執行配合法律修正 之新發展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三讀通過「預算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決算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會計法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上開法案修正內容包括縮短重大工程投資計畫之歲出動用預算期限、各項應收(付)款、保留數準備可免予編列之期限及對特別費之報支、核銷等相關人員解除或不予追究財務、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等預算執行事宜，本文就各該法案提案要旨與立法院審查法案之情形及結果等予以整理，以供各界參考。

◎ 辜儀芳 (行政院主計處第1局簡任視察)

壹、前言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業於100年5月間三讀通過「預算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決算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會計法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上開法案修正或增訂之條文內容係將重大工程投資計畫之歲出動

用預算期限、各項應收(付)款、保留數準備可免予編列之期限由現行5年縮短為4年及對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各機關辦理特別費之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給予解除或不予追究，因與各機關預算執行事宜有所相關，爰就各該法案立

法委員或黨團提案之要旨、立法院審查法案情形及結果等予以整理，以供各界參考。

貳、縮短重大工程投資計畫之歲出動用預算期限及各項應收(付)款、保留數準備可免予編列之期限

一、提案要旨

盧委員秀燕等26人於97年7月間，對現行預算法第67條要求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5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惟此5年期限未能與立法委員任期4年一致，致使無法彰顯責任政治精神。另對現行決算法第7條規定歲出預算於年度終了而未能實現者，須保留5年始可免予編列，就現實而言，此期限過長未能配合實際施政需求，不僅資金運用不具效益，其保留期限亦未能與立法委員任期配合，無法彰顯責任政治精神，爰提出預算法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重大工程投資計畫之歲出動用預算期限由5年縮短為4年及決算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項應收（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年度終了而仍未能實現者，其可免予編列之期限，經常門部

分由5年縮短為2年，資本門部分則由5年縮短為4年。俾使預算充分運用於國家重大建設、政府重要政策以及促進景氣活絡等提升臺灣競爭力之優先任務上，並期能透過靈活資金運用凸顯施政成效。

二、立法院審查經過及結果

(一) 上開提案經立法院院會交財政委員會於100年4月18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會中行政院主計處說明略以：

- 1.鑑於近年來行政院為改善各機關保留鉅額經費之情形，在預算籌編、預算執行控管及歲出保留案之審核等方面，持續檢討改進，已使保留經費逐年遞減（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保留729億元，98年度降為709億元，99年度更降為497億元），預算執行績效已明顯提升，逐漸產生委員期望之效果。
- 2.基於行政院已持續減少經費保留，與委員提案修法之方向一致，故原則支持



委員所提之預算法第67條條文修正案，將重大工程投資計畫之歲出動用預算期限由5年縮短為4年，以及決算法第7條條文修正案，經常門決算屆滿2年，資本門決算屆滿4年者，可免予編列。

(二) 嗣經委員於審查會聽取說明及詢答後，認為應給予支持，其中預算法第67條條文照委員提案通過，通過條文內容為「第六十七條 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四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至決算法第7條條文，委員會審查結果，各項應收（付）款、保留數準備不分經常門及資本門，其可免予編列之期限均由5年縮短為4年，通過條文內容為「第七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

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三) 上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預算法第67條及決算法第7條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0年5月6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0年5月25日公布施行。

三、修法影響

行政院以往於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年度歲出保留款審核作業時，向依預算法第67條及決算法第7條之意旨，對各機關超過5年以上之歲出保留申請案，從嚴審核，除屬依約仍有付款需要之已發生權責款項，且年度相關經費無法支應

者，始同意予以保留，本案修正條文施行後，未來將以4年為審酌期限。各機關並應自預算籌編及預算執行控管等各方面，加強檢討改進，以降低年度保留經費，使資源獲致有效運用。

參、對特別費之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給予除罪化

一、提案要旨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於97年5月間，針對總統府之國務機要費、各級機關（構）首長特別費、各級民意代表所領之研究費、助理費、出國考察費、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相關類似費用之報支、核銷等程序，考慮現行法令規定確有不足，造成上自總統、下至村（里）長，均延續前人案例辦理，且絕大部分都是幕僚、秘

書代為報支，產生結報寬嚴不一現象，有儘速予以法制化之必要。同時對於過去支領、核銷這些費用人員之責任，考慮過去係因規範不足致產生作業瑕疵，卻因臺灣社會特殊之政治對立生態，致使大量政治人物因此為司法所追究進而產生刑責，基於社會和解及國務機要費暨特別費之歷史共業性質考量，應給予適當之責任免除，以免有害其推展業務，並利社會歸於祥和，爰提出增列會計法第99條之1條文草案。

二、立法院審查經過及結果

(一) 上開提案經立法院院會交財政委員會於100年4月18日召開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會中行政院主計處說明略以：

1. 草案所提各項費用之報支、核銷等事項之處理，中央主計機關應訂定明確作

業規範一節，有關特別費部分，依立法院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所作之決議，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原規定倘有一部分費用確實無法取得原始憑證時，得依首長、副首長領據列報，但最高以特別費半數為限），行政院已於95年12月29日訂頒「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用規定」，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特別費全數檢據報銷，並明定使用範圍及動支手續等。國務機要費部分，總統府亦於95年9月12日重新修訂完成「總統府執行國務機要經費作業規定」，對相關會計憑證及報支程序，均已回歸會計法、審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至於民意代表研究費、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村里辦公費等各項費用，係依98年

7月8日修訂「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內政部亦訂有相關規範或函釋。綜上，草案所提各項費用已分別由各有關權責機關訂有規定在案。

2. 草案所提前述各項費用之報支、核銷等相關人員解除或不予追究財務、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一節，本質上係屬法律專業問題。其中特別費的報支及核銷等程序歷經數十年辦理，法務部對此問題，曾依該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10條規定，在95年11月29日行政院第3017次會議中，提出法律諮商意見，說明對依過去慣例或歷年承襲下來具有實質法規範意義之行政習慣處理事務之公務人員，應在考量維護政府形象與首長、

承辦人員對於處理慣例之信賴、公益性與穩定性下，本諸行政主動性、公開透明地研究相關機制，建立正當法律程序。由於特別費適用之對象包括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及副首長等，人數眾多範圍廣泛，有待妥適解決。至於國務機要費相關問題，目前未有法律諮商意見，如有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似宜循司法程序辦理。有關民意代表支給等各項費用，主管機關內政部已訂有諸多規範或函釋可資遵循，如有涉及個案事實認定，似宜循司法程序辦理。

(二) 嗣經委員於審查會聽取說明及詢答後，認為就特別費配合增訂部分，應給予支持，提案條文並修正通過，其通過條文內容為「第九十九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各機關支用之特別費，其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責任均視為解除，不追究其行政及民事責任；如涉刑事責任者，不罰。」

(三) 上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會計法增訂第99條之1條文草案業於100年5月3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0年5月18日公布施行。

三、修法影響

95年12月31日以前，各機關辦理特別費之報支、經辦、核銷、支用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財務、行政、民事及刑事責任，依會計法第99條之1規定，均予以解除或不予追究。

肆、結語

揆諸盧委員秀燕等人提案修正預算法第67條條文及決算法第7條條文之用意，除將相關期限修正與立法委員任期配合外，主要亦期能藉由期限之縮短，使政府有限資源，獲致有效且充分的運用。近年來行政院為改善各機關保留鉅額經費之情形，在預算籌編、預算執行控管及歲出保留案之審核等方面，持續檢討改進，已使保留經費逐年遞減，未來各機關仍應確實檢討辦理，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以符委員修法之目的。另為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有更具體的規範可資依循，行政院業訂頒「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自96年1月1日起，特別費全數檢據報銷，其使用範圍、報支手續及預算執行等已有明確規定，各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應能使特別費之支用更趨於嚴謹與合理。❖